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明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業於股東會召開公告中載明，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 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之提名需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於受理期間(1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財務部（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提名並審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並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以下附註各項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莊錦德			√	√	√	√	√	√	√	√	√	√	√	0
彭憲忠		√	√	√	√	√	√	√	√	√	√	√	√	0
林俊儀		√	√	√	√	√	√	√	√	√	√	√	√	1
王信發			√	√	√	√	√	√	√	√	√	√	√	0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